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年度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上午 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四年度分别向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全体股东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报告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章程(章程修正案)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15-2017年)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方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方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胡建伟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监事代表出任的监事	
1202	选举申宇华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监事代表出任的监事	
1203	选举申宇华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监事代表出任的监事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1人
13.01	选举江川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13.02	选举李长生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13.03	选举申宇华女士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13.04	选举胡建伟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13.05	选举胡建伟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13.06	选举胡建伟先生为本公司下届执行董事	√
14.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申宇华女士为本公司下届独立董事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胡建伟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董事执行董事	√
14.03	选举胡建伟先生为本公司下届独立董事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北辰实业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及2015年4月16日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见于2015年3月19日和2015年4月1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15年3月18日和2015年4月16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0,13,14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流程见“股东投票操作指南”。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优先股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股东所投累积投票选举(不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公司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投票时间范围内参加网络投票。(H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15/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司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制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二)出席回函：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函(详见本公司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函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三)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6日,27日09:30-11:30,13:3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函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告文件

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辰实业第六届第七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辰实业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函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为 (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

股

A股的账户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拟亲自(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4年度股东大会。

本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在13.01项至13.06项议案的相持其他股东拟人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对于13.01项至13.06项议案的表决的全部无效。

(2)如该股东在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600万股”，则该股东的表决权将对其他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在13.01项至13.06项议案的相持其他股东拟人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对于13.01项至13.06项议案的表决的全部无效。

(3)如该股东在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200万股”，在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300万股”，则该股东的表决权将对其他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在13.01项至13.06项议案的相持其他股东拟人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对于13.01项至13.06项议案的表决的全部无效。

五、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拟人填入的股份数超过应选董事数时，应就所持股份数超过应选董事数部分的表决权进行重新分配，如股东拟将所持股份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人，则请在“赞成”栏内将该股东拟人填入的股份数除以应选董事数。

六、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数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限，投票权数按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的1/股数计算。

四、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八、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九、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一、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二、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三、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四、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五、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六、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七、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八、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

十九、股东对某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投票权数视为放弃表决权